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

(住院醫療保險金、在家療養保險金、因癌身故保險金、非癌身故退還金)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奉准文號：76年1月12日台財融第7602085號

修訂文號：95年10月3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5050號

備查文號：96年09月21日96台壽數字第00077號

修訂文號：97年05月31日依96年12月28日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9年03月05日依98年12月28日

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101年02月07日

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2年03月01日依102年01月1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修訂文號：103年05月01日依103年01月22日

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104年01月16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054號

修訂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範圍】

第二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從來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生效日後第九十一天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之日起，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契約生效日後九十天以內，經第一次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癌症的意義】

第三條：本契約所稱的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保障對象（一）】

第四條：個人保險單的被保險人，是指保險單面頁中記名的本人。

家庭保險單的被保險人，是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暨其本人與配偶所扶養未滿二十歲(具有正式學籍者為二十二歲)之未婚子女。

家庭保險單的被保險人人數增加時，除因親生子女外，要保人應將增加之被保險人姓名通知本公司批註於保險單，並在批註後第九十一天起，本公司始負保險責任。

【保障對象（二）】

第五條：家庭保險單中受保障的子女，如有在本契約期滿日前結婚，或年滿二十歲（在學者為二十二歲）者，仍受本契約保障，至本契約滿期日為止，但續保時不受保障。

【保障對象（三）】

第六條：家庭保險單中受保障的子女，如在本契約生效日起到滿期日前，罹患精神障礙，或身體機能障礙，因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行為能力者，得不受本契約約定之年齡的限制，於本契約續保時仍受保障，至契約失效日止。

有前項情事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將該子女機能障礙的證明，於契約滿期日前儘速提供本公司。

【集體投保】

第七條：集體投保是指同一團體中有五人以上集體投保本保險者。倘上述團體解散，或保險費不再經由該團體匯付本公司，或參加保險的人數減至不足五人時，或其中之個人退出該團體者，則不再屬於集體投保，滿期後應改以適用於個人保險單的保險費率續保。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後第九十一天起，若經診斷罹患癌症，並在本公司特約的公、私立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從診斷確定是癌症的第一天起，在住院期間每天給付保險金每單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其住院日數不受限制，直至本保險單失效時為止，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本項住院醫療保險金，本公司每天最高給付額為二單位，即新台幣伍仟元正。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被保險人依前條約定連續住院六(含)日以上後出院在家療養時，本公司每次給付保險金每單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

前項在家療養金，本公司每次最高給付單位為二單位，同一保險單每一保險年度中，本公司最高給付次數為三次。

【因癌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從來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生效日後第九十一天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單位新台幣壹拾捌萬元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最高給付單位為二單位，即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正。

【非癌身故退還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家庭保險單為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以外之原因身故或雖經診斷罹患癌症而非直接因癌症之原因身故時，個人保險單部份本公司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總額，並同時終止該契約；家庭保險單部份，本公司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總額之半數後，其他家庭成員於當年度仍繼續享有本保險單之保障。

【各項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第十二條：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限於被保險人治療癌症，包括直接擴張、轉移式擴散，或復發所致的損失。對於其他疾病或傷害所致的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身故後診斷】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身故後，經解剖檢驗證明患有癌症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給付責任追溯自最後一次入院之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日止，但以不超過四十五天為限。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四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身故，或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以致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保險金申請書。
- 2.保險單或其謄本
- 3.癌症診斷證明書。復發住院者，應檢送重新檢查的診斷證明書。
- 4.醫院所開住院診療證明書。
- 5.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6.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時 效】

第十七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時效的起算，從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住院診療之日開始。

【受益人】

第十八條：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可由其配偶請領；無配偶者，可以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順序在先的繼承人請領。同一順序中任何一人都可以請領。前項繼承人中之一人已受領保險金後他繼承人保險金請求權即告消滅。

【年齡的計算和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2.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
-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給付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

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寬限期與復效】

第二十條：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的方式，無論採半年交、季交或月交，如到期不交付時，從到期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本契約在寬限期內繼續有效，逾期仍不交付時，本契約的效力就告停止。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在六十天以內，填妥復效聲請書，並清償欠交的保險費，且按當時中央銀行訂定的質押放款利率加付利息後，從本公司同意復效之次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超過六十天仍未聲請復效者，本契約失效，以後不得再聲請恢復。

【契約有效期間】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續保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不受第二條九十天以後罹患癌症的限制。本契約的續保，也準用前條寬限期和復效等的約定。

【契約的終止】

第二十二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批註】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費 率 表

個別		
年齡	個人	家庭
21~35	NT\$ 500	NT\$ 1000
36~40	900	1600
41~45	1300	2400
46~50	2100	3600
51~55	3000	5200
56~60	4400	7400
61~65	6300	10600
66~70	8600	14600
71以後	10100	17100

集體		
年齡	個人	家庭
21~35	NT\$ 500	NT\$ 950
36~40	850	1500
41~45	1250	2300
46~50	2000	3400
51~55	2850	4950
56~60	4200	7050
61~65	6000	10100
66~70	8150	13850
71以後	9600	16200

※本費率表係指投保一單位之保險費，如投保二單位者，則依各年齡層保險費加倍計算。